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

豫建市〔2023〕255号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

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林州市、长垣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：

为做好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工作，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，现就全省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省厅及各省辖市、济源示范区、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、林州市、长垣市等具有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打证权限的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：主管部门）负责办理相应的资质延续事宜。

二、我省各级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核发的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建筑业企业、工程监理企业资质，除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

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和施工劳务资质外，即日起企业可按照资质管理有关规定及相应资质标准要求，如实填报相应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申请表，向主管部门申请资质证书有效期延续。收到企业资质延续申请后，主管部门按照资质标准对企业注册人员等内容进行核查，经核查合格的，准予延续。其中，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、专业承包二级资质注册类人员需满足相应类别三级资质标准要求。有效期于2023年12月31日前届满，暂不满足延续条件的，企业可向主管部门申请换领有效期1年的资质证书。企业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后申请延续或换领的，主管部门不予受理。

三、《国务院关于深化“证照分离”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》（国发〔2021〕7号）决定取消的建设工程企业资质，延续办法按住房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执行。

四、施工劳务资质有效期满后，企业按照省厅《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》（豫建市〔2022〕276号）要求重新申请备案。

联系电话：0371-66069902

附件：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申请



附 件

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换领申请

我公司_____（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代码：_____）。现有：

1.

2.

3.

.....

共__项_____（资质类别，如：工程勘察、工程设计、建筑业企业、工程监理企业）资质，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因暂不满足延续条件，特申请换领 1 年有效期的上述资质。

企业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 （公章）

年 月 日

抄送：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郑州片区管理委员会、
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封片区管理委员会、
中国（河南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管理委员会。

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

2023年11月4日印发

